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46号

当事人：恩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923671243

法定代表人：郑统生

住所：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危废贮存场所门口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场所内存放有杂物，墙上的危废标识为空白，没有内容，危废上的标识没有填写生产日期和数量。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危险废物转移单复印件、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废液库存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